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源县自然资源局的 新源县 2023-2024 年乡镇、村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（六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源县 2023-2024 年乡镇、村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（六标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6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√、微型企业）；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10 日

